

礼县政府采购（广告印刷）合同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272

甲方（采购人单位全称）：礼县崖城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应商单位全称）：礼县顺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2月25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甲方采购乙方广告（印刷）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品目、型号、数量及金额。

具体清单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学习“八项规定”精神手册		100	本	5	500
2	学习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彩页		100	本	3	300
3	印发文件《关于建立崖城镇分片包干抓落实责任机制的通知》	A3	20	份	2	40
4	《关于印发崖城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度学习计划的通知》	A3	20	份	3	60
5	《关于选派党建指导员的通知》	A3	20	份	2	40
6	春耕备耕宣传横幅	10 米	10	条	100	1000
7	粮食安全宣传横幅	10 米	10	条	100	1000
8	“三资”管理清查制度牌 5 个	60CMX90CM	5	个	180	900
9	“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、基层党建基础业务知识、党风廉政建设及村务监督、产业发展”学习手册		150	本	10	1500
合计						5340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在 15 日内在甲方指定地点

礼县崖城镇人民政府 完成服务，并由甲方验收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乙方提供甲方所需广告（印刷）服务，乙方负责配送或现场安装，服务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，甲方通过转账的方式一次性结算费用。

三、服务质量

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广告（印刷）服务保质保量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甲方在收到发票后，在 30 日内支付乙方所有费用。

五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、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；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六、乙方收款信息：

账户名： 礼县顺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账 号： 630150122000005861

开户银行： 礼县农村商业银行秦汉分理处

七、合同签订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地址： 礼县崖城镇人民政府

电话：

采购单位经办人（委托授权人）： 张明

乙方（签章）： 礼县顺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地址： 礼县城关镇文明巷

电话： 19993909007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人）： 陈发

合同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2 月 25 日

备注：采购合同须在 30 日内签订完成。